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實施要點

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7224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持團體秩序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，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。
- 二、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禮儀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利。
- 三、提升師生資訊素養，共同維護校園內良好教學環境，加強校園資訊安全管理。

參、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指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運算、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，或僅照相、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。
- 二、學生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不得於課堂中做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遊戲及聽音樂使用。
- 三、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四、學生應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若有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五、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衍生其它涉法案件如遭竊、盜撥、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、訊息、非法交易等，學生及家長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- 六、學生嚴禁於校內進行私人行動載具產品之充電。
- 七、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八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肆、違規處理：

- 一、學生違反上列使用規範時視為違規，任課教師得予暫時保管，於放學後等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，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二、學生未遵守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亦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或違反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
伍、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